

# 美、英、日三国高校招生制度比较及借鉴

张晓琴\*

世界现存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主要有三种：综合选拔制、证书制、高考制。美、英、日分别是这三种招生制度的代表国。本文旨在通过三国招生制度的对比分析，探索高校招生制度的共同话题，以期对我国大学招生制度的改革有所启迪。

## 一、美、英、日三国高校招生制度概况

### (一) 美国：综合选拔制

由于美国高等教育类型不一，层次分明，因此其招生制度也灵活多样。具体表现在：

1. 招生政策灵活。一般来说，以培养创新研究人才为主要目标的著名私立大学和优质州立大学实行的是选拔性的招生政策。它们要求入学新生有较高的智力水准和学习能力，以保证学校一流的科研和教学水平。而以培养工程技术人员、发展研究人员为目标的州立大学实行的是“入学后的筛选政策”。学生的淘汰率很高，有的高达一半以上。那些旨在培养生产工艺人员的两年制社区学院实行的则是开放性的招生政策，凡中学毕业，年龄在17岁到80岁之间报名此类学校的都可招收入学。

2. 考试形式多样。美国的大学入学考试不是由国家组织的，而是由私人测验机构承办。这些机构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非盈利组织，对学生是否入学不做定论。主要有教育考试服务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和美国高等学校测验处(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Program)。它们通过学术性向测验(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学业成绩测验(Achievement Test)和美国大学测验(American College Test)对来自不同州不同社区的学生的基本素质和专业素质进行考核。这些考试每年各举行六次，学生根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考点和考试时间，考试次数不限，以最好成绩为准。因为美国高校层次多样，大学入学考试所做出的规定也不一样，有的只要求通

过任何一种测验，有的要求考生参加指定的某门或某几门考试。优质大学往往还有自己学校命题的单独考试。

3. 录取标准多样。在美国，各种形式的考试只是预测学生是否具备继续升学的素质以及今后的发展潜力，为大学录取考生提供参考。实际上，它们在帮助大学选择学生方面作用并不大，大多只是“利用这个考试成绩淘汰少数最差的申请者，但在那以后它就没有多大意义了”。<sup>1</sup>在卡内基教学促进会对29所大学的招生负责人的调查中，只有一位招生负责人把这种全国性考试的成绩放在头等重要的地位。与此相比，大学更注重考生在中学的最后几年级(9年级-12年级)所修的课程、各门学科成绩的总平均分以及他们在班级的排名，它占了整个比重的30%左右。另外，考生的特长、社会经历也是录取指标之一。在把握录取新生的标准时，各大学会因学校的性质、层次等因素的不同而各具特色。

4. 招生方式多样。在招生方式上，高校兼顾全面，尽量满足学生多方面的要求。有允许优秀中学生跳级、提前一年进入大学的早期招生和提前发送通知书的早期录取；有接收中途转学的期中招生；还有便于学生打工以积攒学费的延期注册。

尽管美国无全国统一的招生制度，高校在招生过程中的具体要求和做法存在着许多差异，但总体上，美国还是以综合选拔制为主。即大学在录取新生时，不只是看高等学校入学考试的成绩，还要根据考生的学习情况和其它各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虑。

### (二) 英国：证书制

在英国，除了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一流学校在同等条件下需加试该校举行的专门考试以及某些特殊学校(如开放大学)的招生比较特殊外，一般高校招生均不组织入学考试，主要根据申请入学者参加高级水平的普通教育证书考试所取得的成绩来选拔。高级水平的普通教育证书考试有近30个考试科目，学生可自愿选择，通常要求参加三门以上的考

试。这种证书考试一年举行两次。高级水平的普通教育证书考试成绩分为A、B、C、D、E、O、F七个等级,其中A-E为及格以上,O、F为不及格。一般要求学生的高级水平的考试中有三门主科在及格水平以上。但各校对学生所应达到的高级水平的普通教育证书考试成绩具体要求不尽相同。如剑桥大学要求三门主科成绩均达到A级,而有些学校只要求两门通过就可以。此外,由于考生在普通教育证书考试中报考的科目不一样,学校在录取新生时就比较注重其已通过的考试课程与大学的专业是否对口,同时也了解学生在中学的学习情况、学习能力和兴趣等。

英国的考试也是由校外考试机构举行的。目前,全国有8个考试委员会:牛津大学地区考试委员会、剑桥大学地区考试委员会、牛津和剑桥大学联合考试委员会、伦敦大学入学及学校考试委员会、南方各大学联合考试委员会、北方各大学联合考试委员会、威尔士联合考试委员会、普通教育证书联合考试委员会。这些机构是经过政府批准成立的非盈利机构。它们所颁发的合格证书全国通用,成绩也是等值的。

此外,英国的考试机构与招生机构是分开的。1941年以前,主要由大学自行招生;1961年成立了一个全国性的招生委员会(UCCA),负责全国75所大学的招生工作。学生要进入大学,首先得向这个机构提出入学申请,填写志愿表,最多可填5个志愿学校,每校只允许填报1个系科专业,并附上各科初级水平普通教育证书的考试成绩和中学校长的鉴定书。招生委员会收到考生的申请表后,按照学生所填志愿,向每所志愿学校寄送一份。学校再把材料分送到有关系科,由系科考察学生的中学成绩和推荐信后决定面试时间,最后向考生提出“有条件录取的建议”、“无条件录取的建议”或“不予考虑”。考生在权衡之后,从原先的5所志愿学校中选定两所大学为主、副志愿学校。如果考生来年的高级水平的普通教育证书考试成绩满足了为主的志愿学校的要求,则学校必须录取,考生也不得反悔;如果没能达到为主的志愿学校的成绩标准,但符合为副的志愿学校的要求,为副的志愿学校应予录取;如两所志愿学校都未录取,考生还可向大学招生委员会提出调剂申请。

除了英国,法国、德国的“证书制”也很明显,不过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如法国是国家统一会考;德国是各校自行命题考试。

### (三) 日本: 高考制

日本国立、公立4年制大学实行的高考招生制

是1971年中央教育审议会在《关于今后学校教育综合扩充整顿的基本施策》中提出的,于1979年正式实行。它分两个阶段考核学生。首先是参加入学考试中心命题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共同学历第一次考试”,共有5科7门。考试范围不超出文部省制定的《高中教学大纲》的要求,其目的是考核学生在高中阶段基本学习内容的掌握程度,检验学生是否具有上大学的基本素质。这次考试报名工作在前一年的10月份进行,考生可自由选择大学,并直接向大学提出申请,索取志愿书。由于这次填报志愿主要是为了获取考试资格,因此允许考生同时向几所大学报考(一般是两所大学)。大学审定了学生的报名条件后,由考试中心发出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场所参加第二年1月中旬举行的全国共同学历第一次考试。考试结束后,由大学入学考试中心通知志愿学校考生的平均分数和标准差数。统考成绩不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可参照标准答案自行估分。学生在统考后10天,根据自己的考试情况填报第二次志愿。这次志愿主要是选择今后所要学的专业。原则上在第一次志愿学校中选择,但也可以报考别的大学。考生接到志愿学校的通知书后,再参加当年2月份学校自行组织的“第二次考试”。这次考试由各校分系科举行,目的是测定考生的学科专业知识水平和专业学习能力,了解考生对所报学校和专业的特殊要求所具备的能力。学校可根据其专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由决定考试的内容和形式。各校在录取时主要以第二次考试的成绩为重。日本高校招生的决定权也在学校。高校招生时,一般都按照学校自身的特点以及具体学科的要求自己确定录取标准,这个标准往往成为评价各高校及专业在全国的声望和地位的一个指标。

以上所谈到的全国统一考试与学校单独考试相结合的招生制度只限于国立、公立大学,私立大学招生方法不尽相同。有的采取单独考试选拔新生,有的采取中学推荐入学的办法,也有的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由于私立大学在日本高等院校中占的比重很大(占70%以上),因此从整体上说,日本高校的招生制度还是不统一的。

## 二、美、英、日三国招生制度的比较

综上所述,美、英、日三国代表了当今高校招生的三种较为典型的模式,各具特色。一般来说,实行

“证书制”的国家学生流失率较高,表现为“宽进严出”;而实行“高考制”的国家则是“严进严出”;美国高校因为“有世界上最好的大学,也有世界上最差的大学”,<sup>④</sup>因此相对复杂,但整体上淘汰率比较高。尽管三国招生制度类型不一,然而在招生制度上还是有許多共同点。

### 第一,各国的招生制度都处在不断发展之中

由于招生形式、招生方法固有的局限性,加之高校本身的迅速发展以及高等教育观念的更新,高校招生制度都处在不断的发展之中。如美国最早实行的是个别甄定制;19世纪中后期用过证书录取制;现在又有开放招生制、综合选拔制。英国也是如此,能够证明学生成绩和能力的考试证书名目繁多。除了“普通教育证书”,还有“教育成就证书”、“延续教育证书”等,并且各种证书之间有明确的层次划分,便于对照和沟通。日本是个注重学历的国度,重视对人才的选用。在招生制度上经历了从“贡定制”到“预科考试制度”、“学术智力测验”再到今天“全国共同学历第一次考试”与“第二次考试”相结合的高考制的发展历程。可见,各国高校招生制度不是凝固不变的,它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变化始终处在不断的完善之中。

### 第二,注意对学生的全面考核

美国高校主要是实行“综合选拔制”,除了注重学生的统一入学考试的成绩,还看重学生的中学课程和学业成绩、学生入学申请书和推荐信以及学生的特殊才能。正如斯坦福大学所认为的“中学平均成绩为4分(满分),学术性向测验的数学部分和语言部分各为800分(满分),并不能保证你被录取”。<sup>⑤</sup>实施“证书制”的英国和实施“高考制”的日本也同样重视学生在中学所修课程的成绩、中学校长的推荐以及学生的学习能力。

### 第三,尽可能地扩大学生的入学机会,力求公正平等

美国每年分别举行6次学术性向测验、学业成绩测验、大学测验,英国校外机构举办的各类型的证书考试,以及日本为不能正常参加全国共同学历第一次考试的考生安排的“补考”和为特殊考生准备的考试器具(如助听器、盲文试卷)等都表明各国在招生制度上力求公正平等,增加学生的入学机会。

### 第四,高校具有招生自主权

在美国和英国,考试机构与招生机构是分开的。考试机构负责给学校提供考生的成绩,具体的招生还在学校本身。日本的“全国共同学历第一次考试”

是由大学中心委员会组织的,然而最后的招生权则是学校。高校具有招生自主权,能够更深入地审察入学者是否具有高校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及其所报专业的能力,使得入学申请者的爱好、特长能够得到更好的发挥,也利于保证学校专业教育的高质量和学校社会声望的提高。

### 第五,招生形式、方法趋于多样化

由于高校具有招生自主权,各校在具体的招生方法、形式上就会因学校的性质、类型及其在社会上所享有的声誉的不同而各异。总体上,为满足各种不同类型学生的需要,加强学校自身在生源、经费等方面的竞争力,各高校招生的形式呈多样性发展。有加试入学、免试入学、推荐入学;有提前招生、延期注册、第二次招生等。

## 三、三国招生制度的借鉴

首先,学校应该具有招生自主权。与统一高考相适应,我国的招生工作也是统一进行的,这有利于国家资源的合理调配和招生工作的有序开展。但统一招生不分录取院校的类型、层次和专业,院校对考生的招收没有最后的决定权,在选拔人才方面往往缺乏灵活性。近年来,国家在逐步扩大学校的招生自主权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在今年开始试行的“3+X”高考科目改革中,代表综合科目的“X”是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的一门或几门考试科目,打破了高考的“大一统”现象,有利于学校根据校情以及考生所报的专业来确定招生人数,也有利于学校发现并招收有特殊才能的学生。

其次,要注重选拔全面发展的人才。我国的高考制基本上还是以统考的成绩为衡量标准。在高考的指挥棒下,智育的功能得到扩张,这在客观上造成不少学校盲目追求升学率,压抑学生个性。今年2月,教育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要进行高考科目、内容等的改革试点,增加对学生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份量。在高考内容上,“更加注重对考生能力和素质的考查;命题范围遵循中学的教学大纲,但不拘泥于教学大纲;试题设计增加应用性和能力型题目。”在高考科目上,广东省今年率先实行“3+X”方案。其中“3”指语文、数学、外语,为必考科目。

“X”为综合科目,指建立在中学(下转第83页)

导他们对现实作进一步的反思与追问,从而使学生的思维能力得到增强。第三,融合哲学知识与专业知识,帮助学生建构合理的知识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注意思维能力的培养,并不意味着哲学知识的教育不重要,能力是转化知识的才能,脱离知识的能力是无源之水。但是,关于思维的知识若不指导思维活动,则永远不会成为能力。对大学生而言,需要用思维知识指导的思维活动首先是对自己专业的把握,具体包括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研究状况、发展趋势以及二者的内在联系。其次是对各种知识的整合。现代科学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趋势,要求未来人才不仅拥有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广博知识,更要有整合各种知识要素使之可以实际运用的知识。哲学具有最高的概括性和普遍性,善于驾驭一切思想,善于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面对零散的知识材料,它能抽象出彼此的内在联系,并在此基础上建构合理的知识体系。因此,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教

学不是要不要系统传授哲学知识的问题,而是如何融合哲学知识与专业知识,使哲学知识成为整个知识体系的有机部分的问题。

总之,围绕以上教学目标,新时期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要充分利用各种现代化的手段和创造性的方式同学生进行最广泛的交流与沟通;要结合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深层问题拓展教学内容;要借鉴国外的经验,建立包括马哲在内的核心课程体系。最终实现哲学教学从教师到学生的主体转变,从单纯知识传授到实际能力培养的功能转变,从孤立的哲学到整个知识体系的视野转变。

#### 参考文献

- 1 鄂晓平. 高校哲学课在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中的作用. 教学与研究, 1998(8)
- 2 韩庆祥. 当代人类发展的深层问题与入学回应. 中国社会科学, 1998(1)
- 3 李德平. 美国大学人文科学教育及启示. 有色金属高教研究, 1998(2)

(上接第50页)

文化科目基础上的综合能力测试。它包括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六个科目,考试科目和门类由学校自主选择。

再次,要力求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均等公正。1998年在巴黎召开的世界高等教育大会重申“应根据那些想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的成绩、能力、努力程度、锲而不舍和献身的精神”决定是否被高等院校录取,“任何人不得因其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也不得因其经济、文化或社会差别或身体残疾而被拒绝接受高等教育”。我国幅员广阔,城乡差异和区域差异显著,所谓“考试面前人人平等”的高考事实上无法掩盖各地入学机会的不平等。为了与世界高等教育接轨,国家已经把“探索适合不同地区和学校特点的高校招生、考试、评价的方法和制度”作为我国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在高校招

生工作时要兼顾全面,考虑不同区域不同民族以及特殊学生的需要。北京市今年将开始实行学校独立招生考试的改革,进行第二次高考的试点工作。由学校负责招生的第二次高考将在一定程度上减缓我国目前高考给考生造成的心理压力,也给那些高考发挥欠佳的学生再次提供了机会。另外,要采用多种形式的招生形式和方法,尽可能地满足各层次院校和不同学生的需要。

#### 注 释

- 1 欧内斯特·博耶. 美国大学教育——现状、经验、问题与对策.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8. 48
- ④ 邱洪昌等主编. 十国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4. 176
- ④ 吴世淑. 国外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南海出版公司 1992. 157